

债券代码：163158.SH

债券简称：20长交01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598 号交通投资集
团 A 座 2301 室



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
厦 1 栋 23 层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
二、核准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9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4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4
三、与发行人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16
二、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18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18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19
六、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19
七、其他履职事项.....	20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21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21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2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2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5
三、相关当事人	25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5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26
六、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6
七、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20长交01，163158.SH。
- 3、发行主体：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48,000.00万元，本期债券已于2025年2月28日兑付。
-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若投资者于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2月28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2月28日，若投资者于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2月28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2月28日，若投资者于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2月28日。
-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¹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核准情况

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并承接原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开展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5 号”文批准。根据资金需求及实际情况，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公司债券，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已全部发行完毕。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毅

设立日期：1994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598 号交通投资集团 A 座 2301 室

邮政编码：313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学敏

联系电话：0572-6298121

传真：0572-622067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2024 年度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委托代建、土地开发、运输、文化旅游、矿业销售、保安服务、通行费、租赁业务、商品销售、石油销售、市政建设及其他业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市场化运作，

统筹经营相关的政府性资源，在促进长兴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委托代建、土地开发和商品销售等。

（1）委托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和下属子公司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兴滨湖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其中公司本部是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负责长兴县域内高速公司、国省道二级公路和县乡道路的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营，以及铁路投资。滨湖建设公司主要负责宁杭铁路站前大道工程、经三线新建工程、经三线南延工程、经四线南延工程。南太湖公司承担原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的综合开发任务，负责相关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安置房建设和园区建设。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港通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长兴县煤山镇、小浦镇、夹浦镇等辖区内的工程。

2024年7月1日，发行人将南太湖公司70%股权无偿划转，南太湖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取得港通公司100.00%股权，后续委托代建业务由滨湖建设公司、农丰源、港通公司继续开展。

（2）土地开发业务

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主要为土地一级整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土地储备职能。

南太湖公司依据与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现为“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合作土地开发协议》，负责原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土地一级开发，具体包括长兴分区内征地拆迁、人员安置及场地平整，协调水、电、气、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其主要土地开发模式为：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进行一级土地开发，在完成土地整理项目后，经验收合格的土地移交长兴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并取得土地移交确认书，并根据《合作开发土地协议》的约定，与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补充签订《土地一级开发结算协议》，进行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的结算，按审定的开发成本加一定比例的收益与公司进行项目结算，南太湖公司据此确认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结算款项由长兴

县财政局拨付给原长兴分区管委会，原长兴分区管委会再支付给公司。2021 年 6 月原长兴分区管委会和长兴经开区管委会合并后，结算款项由长兴县财政局拨付给长兴经开区管委会，长兴经开区管委会再支付给公司，南太湖公司负责的区域仍为原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

滨湖建设公司支付各乡镇政府土地一级开发费用，入预付款项科目，各乡镇入代收（暂存）科目，各乡镇政府支付各项费用冲减代收（暂存）科目，土地开发项目完成后，乡镇政府需将各地块征用、拆迁、补偿及人员安置费用的相关资料移交至滨湖建设公司，并经滨湖建设公司内审部审计完毕后，由滨湖建设公司入存货科目，结转预付款项，待财政所得部分/全额转至滨湖建设公司时，滨湖建设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滨湖建设公司负责夹浦镇全域、小浦镇全域、水口乡全域、画溪街道全域、洪桥镇全域、煤山镇全域地块的土地整理。

202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将南太湖公司 70% 股权无偿划转，南太湖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续土地开发业务由滨湖建设公司继续开展。

（3）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主要经营主体为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长兴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贸易产品为工业白油等化工品、煤炭、铅酸蓄电池、木材、农产品及原油等。发行人商品销售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根据公司下游客户对贸易产品的需求，在签订销售合同的一周内与公司的货物供应商签订同等品种数量的贸易采购合同。

202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将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取得港通公司 100.00% 股权，后续商品销售业务由滨湖建设公司、港通公司、文旅集团等继续开展。

（二）各项主营业务分析

表 2-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委托代建	6.72	19.56	4.79	11.5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土地开发	0.84	2.44	12.14	29.34
房屋销售	0.01	0.03	-	-
市政建设	2.94	8.55	1.58	3.82
运输	0.72	2.08	0.85	2.04
通行费	1.32	3.86	1.33	3.21
加油站	1.11	3.23	0.85	2.05
文化旅游	2.08	6.07	1.76	4.25
商品销售	10.92	31.80	11.62	28.08
矿产销售	1.54	4.48	1.53	3.69
农产品销售	2.19	6.38	1.56	3.78
炸药销售	0.25	0.74	0.23	0.56
保安服务费	2.17	6.31	1.91	4.61
租赁	0.29	0.85	0.52	1.26
其他	1.24	3.62	0.72	1.73
合计	34.33	100.00	41.37	100.00

表 2-2：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委托代建	6.07	18.08	4.46	12.24
土地开发	0.64	1.92	8.31	22.79
房屋销售	0.07	0.20	-	-
市政建设	2.52	7.52	1.23	3.37
运输	1.35	4.02	1.29	3.53
通行费	1.90	5.66	1.89	5.20
加油站	1.10	3.28	0.84	2.29
文化旅游	2.36	7.04	2.00	5.48
商品销售	10.64	31.68	11.39	31.25
矿产销售	1.32	3.94	0.88	2.41
农产品销售	2.07	6.18	1.48	4.06
炸药销售	0.21	0.61	0.20	0.55
保安服务费	2.10	6.24	1.82	5.00
租赁	0.16	0.49	0.29	0.80
其他	1.06	3.16	0.37	1.02
合计	33.58	100.00	36.44	100.00

表 2-3：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委托代建	9.60	6.88
土地开发	23.08	31.59
房屋销售	-492.95	0.00
市政建设	14.04	22.32

运输	-88.37	-52.02
通行费	-43.53	-42.72
加油站	0.52	1.65
文化旅游	-13.42	-13.42
商品销售	2.56	1.99
矿产销售	13.96	42.32
农产品销售	5.30	5.25
炸药销售	19.04	13.06
保安服务费	3.34	4.41
租赁服务	44.10	44.17
其他	14.70	48.03
综合毛利率	2.20	11.93

(1) 2024 年度，发行人委托代建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0.2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6.17%；同期，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39.61%。主要是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港通公司实现较多的委托代建收入及确认相应成本，港通公司项目加成比例较高所致。

(2) 2024 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降低 93.11% 和 92.26%，主要是主营土地开发业务的南太湖公司本期移出合并范围所致。

(3)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港通公司销售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而去年同期未从事房屋销售业务，未实现收入。

(4) 2024 年度，发行人市政建设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85.88% 和 105.68%，主要是发行人市政建设业务仍处于发展期，规模不断扩张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7.07%，主要系本期工程施工毛利较低。

(5) 2024 年度，发行人运输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69.87%，主要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上年度收到一笔交通局以前年度的结算款。

(6) 2024 年度，发行人加油站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5% 和 31.96%；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68.82%，主要是业务需求有所增加，但相关运营成本攀升较快所致。

(7) 2024 年度，发行人矿产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0.32%，主要系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港通公司采矿权摊销较大所致；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

降 67.00%，主要是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港通公司采矿权摊销较大，毛利率较发行人原来的矿产销售业务低所致。

(8) 2024 年度，发行人炸药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45.77%，主要是炸药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9) 2024 年度，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和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43.89% 和 43.82%，主要系实现大部分租赁业务收入的南太湖公司本期移出合并范围所致。

（三）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未来几年，发行人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长兴县“十四五”规划的要求，牢牢把握发展机遇，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大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对外交通走廊和重要交通枢纽，实现区域城际交通一体化，内外衔接，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走廊体系。

在业务发展方面，“十四五”规划下，发行人将会加快建设“立足南太湖，辐射长三角”的枢纽型交通强县，完善“一环两廊、三港、六网络”布局，谋划实施八三机场军民两用工程，加快推进盐泰锡常宜湖城际、如通苏湖长城际、宜长城际、宣杭铁路开行城际列车等项目规划建设，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全力构建“铁公水空”立体多式联运体系，基本完成长兴至安吉公路 S216 省道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 104 国道上莘桥至刘家渡提升、235 国道改建等项目，开工建设宁合高速公路长兴至广德联络线、G50 高速长兴西-省界拓宽等项目。结合“轨道上的长三角”项目实施，谋划推进高铁站和客运站一体化改造建设，实现公铁客运零换乘。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构建“一绕三环、五纵五横”县域骨架支撑路网，形成县域半小时交通圈。完善内河航道网，基本完成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通道、图影-长兴水上慢行系统等工程建设，谋划推进长兴-水口水上慢行系统项目。

预计经过“十四五”期间的建设，长兴县域公路网密度将进一步提高，路网结构得到优化。公路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公路运输站场的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果显著。运力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村运输条件显著改

善，运输辅助业的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客运一体化取得显著成就，科技信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管理能力持续增强，交通行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社会对交通满意度将会逐渐提高。

在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在相关政策支持下，按照长兴县的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的要求，进一步壮大自身实力，提高经营能力；适度转变经营方式，继续探索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新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强研究，做好准备工作，在管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择机开辟一、二个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推进投融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管理迈上新台阶。

在队伍建设方面，一是树立锐意进取的意识，强化责任感和危机感，把推进交通发展作为公司使命；二是要提倡求真务实的作风，确立以发展成效论英雄的思想，立足平凡岗位，做出实实在在的成绩；三是提倡团结合作，对内要营造互帮互助互学的氛围，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交通工程建设等工作。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表 2-4：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878.13	891.31	-1.48%
总负债	511.24	515.89	-0.90%
净资产	366.89	375.41	-2.2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33	41.37	-17.02%
利润总额	4.08	3.53	15.73%
净利润	3.95	3.75	5.30%
EBITDA	12.48	14.05	-1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	4.26	48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7	-12.69	-22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	17.78	-82.55%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486.29%，主要是当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225.98%，主要是当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82.55%，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表 2-5：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58.22%	57.88%	0.58%
流动比率	2.26	2.50	-9.61%
速动比率	0.87	0.87	0.5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0	5.11	-23.68%
存货周转率	0.09	0.10	-6.21%

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0 和 2.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和 0.87，发行人流动比率较高，速动比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8% 和 58.22%，负债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根据《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现有息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48,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7,712.00 万元，主承销商中山证券已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3、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 3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²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余杭支行	2000045669000477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 长兴支行	15451000000311168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 分行营业部	3520100100187859	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 2024 年度未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请参见受托管理人出具的

² 不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和孳息。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完成 2024 年度付息。

截至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兑付。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内外部增信机制。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及不利变化，偿债保障措施仍然有效。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信用资质良好，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还本付息，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中。

三、与发行人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信用资质良好，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不存在特殊事项。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议案《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及《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的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出具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191 号），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0 长交 01”、“21 长交 03”的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李鹏变更为张学敏，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发布《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持续关注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设立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持续监督。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监管行就募集资金监管在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一）定期报告督导情况及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进行督促和辅导，指导发行人学习使用上交所公告编制软件并使用该软件进行定期报告的编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二）重大事项及临时受托实际履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每月月初督促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核查，对于发生的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披露，并出具相关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重大事项披露如下临时公告：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2024年5月27日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年8月27日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年9月27日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公告》
2024年11月5日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进展公告》
2025年1月7日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对重大事项披露如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2024年5月31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9月3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0月10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11月12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1月10日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完成 2024 年度付息。

截至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兑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见“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六、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发《关于开展浙江辖区 2024 年公司（企业）债券发行人自查工作的通知》（浙证监债券字

（2024）13 号）。根据通知要求，发行人已完成自查工作并出具自查报告，自查中发行人未发现自身存在重大问题，受托管理人已对发行人本次自查工作进行督导并出具独立意见书，相关材料已按照要求报送浙江证监局。

七、其他履职事项

无。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58.22%	57.88%	0.58%
流动比率	2.26	2.50	-9.61%
速动比率	0.87	0.87	0.5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

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0 和 2.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和 0.87，发行人流动比率较高，速动比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8% 和 58.22%，负债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发行人均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10-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3/20	2027/3/20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2019/9/24	2026/9/25
长兴丽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570.00	2018/1/26	2028/1/29
长兴永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450.00	2024/11/18	2025/11/15
长兴县林城特色工业园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	2024/11/18	2025/11/15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3/30	2025/3/29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7/19	2028/7/19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1/10/29	2029/1/27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27	2029/1/27
长兴永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50.00	2024/1/17	2025/1/16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2021/5/7	2028/5/7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42.00	2023/9/4	2026/9/4
浙江吕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200.00	2020/8/21	2026/12/21
浙江长兴永时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4/12/27	2027/12/27
长兴诚信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2024/12/27	2027/12/27
长兴东湖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	2020/12/20	2025/12/20
长兴宏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5.64	2020/4/2	2025/1/2
长兴宏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024/7/29	2025/9/20
长兴欣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34.56	2022/6/17	2026/6/17
浙江长兴经盛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2024/3/26	2025/3/25
浙江长兴经盛实业有限公司	13,900.00	2024/1/1	2025/1/1
长兴画溪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8,750.00	2023/7/26	2028/7/25
长兴画溪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6,835.73	2024/1/26	2027/1/26
长兴雉城新兴城镇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4	2028/12/23
长兴兴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	2024/8/23	2029/8/22
长兴兴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1/15	2029/11/14
长兴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	2022/8/5	2025/8/1
长兴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4/1/12	2025/1/9

被担保方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340.40	2017/1/20	2046/1/19
长兴合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907.00	2019/5/31	2029/5/31
长兴富美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	2022/8/31	2025/8/28
长兴富美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	2024/1/2	2029/1/2
长兴富美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12/23	2025/12/23
长兴富美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2024/12/4	2025/12/1
长兴百通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7	2025/6/26
长兴县志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6/27	2033/3/31
长兴交能矿业有限公司	7,880.00	2024/11/29	2026/11/29
长兴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2/3	2029/12/3
长兴交油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24/2/1	2025/1/31
长兴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2024/10/21	2027/10/18
长兴富美城乡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4/2/2	2025/1/16
长兴交能矿业有限公司	990.00	2024/2/2	2025/1/16
长兴弘通物资有限公司	4,900.00	2024/7/31	2025/7/24
长兴弘通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24/8/27	2025/2/27
长兴通源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2024/11/18	2027/8/29
长兴画溪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285.71	2022/3/8	2025/9/5
长兴富美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2023/8/25	2026/8/23
长兴通展物资有限公司	19,500.00	2024/9/25	2025/9/25
长兴弘通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2	2025/1/2
长兴弘通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4/2/27	2025/2/25
长兴弘通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2/20	2025/2/18
长兴弘通物资有限公司	7,700.00	2024/3/25	2025/2/8
长兴弘通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3/8/9	2025/7/1
浙江长兴通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24/2/8	2025/1/23
长兴弘通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17	2025/12/16
长兴百通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15	2025/3/14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5,350.00	2022/1/6	2028/1/4
浙江融媒数字文化有限公司	474.00	2024/12/30	2025/12/19
浙江融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4.00	2024/12/30	2025/12/19
长兴八都岕景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2024/5/23	2025/5/22
浙江长兴通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24/2/8	2025/1/23
浙江长兴通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24/5/8	2025/5/6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6/20	2029/3/30

被担保方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长兴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4/6/20	2025/6/19
长兴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0.00	2024/8/16	2025/8/16
长兴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1/29	2025/11/1
长兴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0/19	2025/10/20
长兴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25.00	2023/2/1	2026/1/31
长兴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6	2025/12/23
长兴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24/5/8	2025/4/18
长兴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0	2024/4/30	2025/4/17
长兴农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70.00	2024/6/25	2025/6/24
长兴农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25.00	2023/2/1	2026/1/31
长兴农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14	2025/3/13
长兴农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4/30	2025/4/17
长兴农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00.00	2024/11/20	2025/12/10
长兴农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7/29	2025/7/25
长兴农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99.75	2024/3/14	2025/3/28
长兴农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00.00	2024/4/19	2025/4/19
浙江慧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20	2025/6/19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	2020/4/16	2027/4/16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15.27	2020/1/7	2025/1/7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250.00	2020/12/22	2035/12/9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1,700.00	2021/11/10	2026/11/9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600.00	2022/5/25	2032/5/24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0/28	2026/10/28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500.00	2022/11/1	2026/11/1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4/24	2026/4/24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60.70	2023/1/16	2026/1/16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333.33	2023/3/23	2026/3/23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023/9/19	2025/9/26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3,700.00	2024/4/1	2029/4/1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6,300.00	2024/6/20	2029/6/20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6,937.69	2022/8/26	2026/8/26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9,462.98	2022/12/7	2027/12/6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5,589.56	2023/2/1	2026/2/1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3,021.03	2023/1/19	2027/1/19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2,972.43	2023/1/6	2027/1/8

被担保方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4/4/12	2025/4/12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3,910.65	2023/5/29	2025/5/28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215.46	2023/5/31	2026/5/31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4,788.54	2023/12/19	2028/12/19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8,695.10	2023/12/27	2026/12/27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2,698.96	2024/5/24	2027/5/23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24/10/9	2027/10/9
长兴通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	2024/1/18	2027/1/17
长兴通胜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4/4/1	2025/3/25
合计	1,539,070.49	-	-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建设”）与上海国林胜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油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上海国林胜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滨湖建设采购原油并支付相应款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形成账款 10,312.23 万元。因买卖合同纠纷，上海国林胜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上述款项。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总额为 26.92 亿元。

六、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七、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